**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34号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林记破碎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1600004197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凉沙公路边

经营者姓名：林才伟

我局于2016年10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场处于停产状态，褐铁矿（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渣均露天堆放，堆放地均未建设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行为，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管理，生产废水全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二、生产废水及厂内初期雨水禁止排入没有防流失、渗漏的沉淀池内。

三、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尾沙等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7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